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05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地铁设计，证券代码：003013）将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为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品种：A 股股票，简称：地铁设计，代码：003013）自 2025 年 1 月 7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股票复牌安排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品种：A 股股票，简称：地铁设计，代码：003013）将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并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相关部门审批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报批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21 日